



103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研討會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編印

戶政案例彙編

目 錄

- 一、 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 01-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5~7
- 二、 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 01-02-南港區戶政事務所.....8~10
- 三、 項目分組：結婚登記
 - 02-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1~15
- 四、 項目分組：死亡登記
 - 03-01-中山區戶政事務所.....16~18
- 五、 項目分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04-01-中山區戶政事務所.....19~22
- 六、 項目分組：原住民身分登記
 - 05-01-中山區戶政事務所.....23~28

目 錄

七、 項目分組：遷入登記

06-01-大安區戶政事務所.....29~31

八、 項目分組：更正登記

07-01-大安區戶政事務所.....32~35

九、 項目分組：國民身分證

08-01-大安區戶政事務所.....36~40

項目分組：01-01（出生登記）

李主任富錦. 劉啟英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祥智法律事務所受李○源先生之委託，發文向本所詢問李○源先生與逾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顏○珠女士分別於民國100年與101年間在家中自行接生1子1女，無出生證明書，應如何辦理出生登記？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106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 (二) 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釋略以：「…如無戶籍兒童係於國內出生，並具有我國國籍，或雖未具有我國國籍，生父係國人，欲辦理認領者，考量民法第1063條婚生推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並依司法院解釋及聯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處理原則如下：
 1. 生母受胎期間婚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生母行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狀況，如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如DNA親子血緣鑑定、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證明)，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2. 其生母受胎期間另有婚姻關係，……。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當時祥智法律事務所無提供任何李○源先生與顏○珠女士的基本資料，本所無從進行查證與後續處理。

2. 因李○源先生表示無兩名小孩之出生證明書，以致本所無法確認李○源先生、顏○珠女士與小孩之間親子關係。
3. 顏○珠女士於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生下之 1 子與 1 女，是否受婚生推定？

(二) 處理原則：

1. 本所先請祥智法律事務提供李○源先與顏○珠女士之基本資料，俾憑釐清事實與進行後續處理。
2. 於取得請李○源先生與顏○珠女士之基本資料後，本所請李○源先生與顏○珠女士，分別與兩位小孩至進行 DNA 親子血緣，並提供其鑑定報告，以確認其間之親子關係。
3. 同時向內政部移民署確認祥智法律事務所所提供之顏○珠女士基本資料是否屬實，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已改為衛生福利部)協助查詢顏○珠女士來臺所生所有子女之資料。經回復，顏○珠女士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與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在本轄之聖約翰婦產科診所生下 1 子與 1 女。於是請李○源先生持憑與該兩子女之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向聖約翰婦產科診所申請該兩名子女之出生證明書。
4. 另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回復之資料，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顏○珠女士已於民國 97 年 5 月 18 日受法院判決與陳○軒(A1219○○○○○○)離婚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完成離婚登記。本案李○源先生與顏○珠女士係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與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生下 1 子與 1 女，且顏○珠女士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入境臺灣後未曾出境，故應無受婚生推定之疑義。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自從政府開放外勞來台工作後，外勞在臺灣生子問題日益增多，而該兒童因無國籍或戶籍而無法就學與就醫，對其權益之影響甚鉅。所以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並研擬因應之策，以減少此類問題之發生。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所請李○源先生持該 1 子 1 女之出生證明書，輔以李○源先生與兩名小孩之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與認領登記。

(二) 實務建議

無

(三) 決議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之非婚生子女(在臺出生)，戶所受理出生與認領登記，應先確認生母之婚姻狀況，確保該新生兒無受婚生推定之疑義，如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國人得憑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與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項目分組：01-02（出生登記）

黃主任宇葳·連舜瓊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程○裕先生與越南國女子阮○英女士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在越南辦理結婚註冊，並提憑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駐外館處送件面談，惟面談尚未進行，阮○英女士卻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在國內產下一子（暫取名程○熙），程○裕先生提憑出生證明書及親子鑑定報告書，並以阮○英女士因生產須休養且路途遙遠不克返鄉為由，至本所要求先行辦理新生兒出生及認領登記，以利辦理相關補助等。為保障新生兒之權益，本案可否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釋，依生父提出之親子鑑定報告書，先行受理其出生及認領登記，因有疑義，遂報請 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
- (二) 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 (三) 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 (四) 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五)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之出生登記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子女受胎期間未在其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六)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釋略以：「……

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若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2 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又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2. 本案依前揭函示當事人以取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實有困難等為由，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並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如符合上開民法規定，且生父母無異議，得受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辦理。是否仍可適用該函示先行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實有疑義，遂報請 釋示。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83376 號函復：「仍請申請人依規定提憑經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倘阮○英女士不克返回越南，亦得出具授權書委託越南親友代為申辦。」

2. 本案程○裕與阮○英返回越南，並於越南駐外館處通過面談，且於103年2月17日以授權書授權家人辦妥結婚登記；惟因出生證明書帶往越南，致無法同時辦理出生登記，後經申請人返國，於103年3月4日持憑出生證明書及經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阮○英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認證書至所辦妥出生登記。

(二) 實務建議

建議對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0日者，其生父與外籍配偶已結婚，未能即時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得由生父提憑醫院開具之親緣鑑定報告申請出生登記，嗣後若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以為簡政便民。

(三) 決議

國人與外籍配偶在該外籍配偶原屬國註冊結婚，婚姻即有效成立(創設性質)，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臺所生子女，應推定為婚生子女，在面談通過前，戶所無法受理結婚登記(報告性質)，為免影響小孩權益，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釋規定，如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得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出生及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而本案例，內政部103年1月3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83376號函釋，仍請申請人依規定提憑經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憑辦，兩函釋規定不盡一致，宜報請內政部再行釋示。

項目分組：02-01（結婚登記） 李主任富錦. 吳信德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陳○禮君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元君於大陸湖南省公證處登記結婚，復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提供經海基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等相關資料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申請李女來臺團聚，移民署於審核過程中，發現陳君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與其前妻羅女（原為大陸地區人士，98 年 9 月 22 日初設戶籍）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爰此，陳君申請李女來臺團聚案不予通過。移民署審認雙方未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但業依據結婚行為地（湖南省長沙市）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完成手續，依據入出國移民法第 52 條及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46 條之規定，即為有效之婚姻，陳君與羅女另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之行為，顯已觸犯刑法第 237 條重婚罪嫌，案經移民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將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辦。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 (二)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6039 號函略以，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戶政事務所受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須以該大陸配偶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及通過面談該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從「一個月」更改為「六個月」之延期戳記，作為大陸配偶入境辦理結婚登記之核驗依據。
- (三)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6490 號函略以，如當事

人已依大陸地區規定結婚，縱未於臺灣地區完成面談程序及結婚登記，不影響其成立之婚姻關係。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轄居民陳○禮君於101年11月6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元君於大陸湖南省公證處登記結婚，惟尚未向移民署申請李女來臺團聚，復於101年11月19日與其前妻羅女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致其婚姻狀況產生疑義？

(二) 處理原則：

本案當事人其前後婚姻效力，俟司法判決後，據以辦理相關戶籍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實務常見當事人未通過面談手續，故未能辦理結婚登記，因戶籍資料未登記結婚，又另與他人結婚，致當事人間身分關係產生爭議。(參考附件例舉本所相關個案)

(四) 社會影響

對於依行為地(大陸地區)規定已生效力之婚姻，戶政機關僅得為形式審查而不得為實質審查。如不同意其結婚登記，對當事人個人法益將有所侵害。如登記其婚姻，對於「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尤其有所保障，不易衍生重婚等糾紛。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查民法於96年5月23日修訂公布第982條，有關婚姻制度由

「儀式婚主義」改採「法律婚主義」，乃鑒於「儀式婚主義」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糾紛，故參酌國外立法例改採「法律婚主義」，須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對當事人之婚姻形式，以公權力加以監督或介入，以健全公示力與公信力。

法務部 103 年 2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1770 號函略以，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面談作業係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透過審查涉外婚姻之真實性，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惟該審查結果僅得作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來臺簽證之處理準據，不宜逕作為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之判斷結果，司法判決亦不受其拘束。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合目的性）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必要性）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相當性）」。行政機關以「面談機制」之方式，對於未通過審查者，課以不予戶籍登記之行政不作為（手段），對於所要維護之公序良俗或國家安全之社會法益作合目的性審查（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對於未能通過面談的法律效果，應為不許可「入境」，而非不許可「結婚登記」。如針對於行為地已生效力之婚姻，不待面談，准予登記，可有效杜絕重婚案件之發生。

（二）實務建議

按戶籍行政行為與一般行政行為並不相同，是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私人間之私法關係，其目的並不在影響私法關係之內容，而在於使私法關係產生公示作用，原則上承認大陸地區合法生效之婚姻，雖未通過面談手續，應予以結婚登記，但不許可其入境申請。

兩岸人民通婚未通過面談案例彙整表

編號	案例描述
1	<p>李君於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女士結婚，同年（95 年）9 月 4 日申請來臺團聚，因未通過訪談，經內政部不予許可處分書駁回所請。李君復於 98 年 8 月與大陸地區人民邵女士結婚並申請入臺，經移民署於 98 年 9 月 30 日已北市汝字 2030 號公文回復，依其意旨請李君至戶政事務所補辦前段婚姻紀錄。李君 98 年 10 月 20 日向移民署申訴，經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89263 號交付本所辦理。</p> <p>（迄今尚未辦理戶籍登記）</p>
2	<p>本轄居民陳君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甲女結婚，未通過面談無法登記結婚，復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乙女結婚，因為前婚姻未處理致重婚，無法申請面談。復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申請結離婚登記。再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於大陸地區與乙女離婚，在台未辦登記。因陳君欲與乙女再結婚，申請本所出據與乙女婚姻無法登記之原因。（本所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依民法第 985 條，第 98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函復申請人。）</p>
3	<p>當事人羅君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生前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p>

	<p>日與大陸地區人民魏女士結婚，未辦理登記。魏女士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繼承，遭法院以羅君配偶欄空白裁定駁回。魏女士提出抗告後，法院依其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證原本，確認其繼承權。本所依法院裁定書核發戶籍謄本。(戶籍上未登記結婚)</p>
4	<p>大陸地區人民戚女士委託藍先生補註其與本轄居民吳先生結、離婚登記。查吳君於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與戚女士於大陸地區結婚，未辦理戶籍登記。復於 99 年 4 月 6 日與國人周女士結婚，現戶婚姻狀態為「有偶」(重婚)。後戚女士於大陸地區訴請離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年度家陸許字第 19 號裁定認可，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確定。)。經請示內政部，建議催告吳先生後，由原申請人單方辦理結、離婚登記。(未撤銷吳男與周女之結婚，僅於吳男個人記事加註與戚女之結離婚記錄)</p>

(三)決議

依行為地規定已生效力之婚姻，如以未通過面談不予受理結婚登記，即可能衍生重婚及影響婚生子女出生登記權益，可報請內政部參考，將未通過面談之不許「入境」，與結婚登記分別論述。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自新北市永和區戶政事務所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人口，發現李○生自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補領國民身分證後，並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經查詢戶籍資料，先與李君之養女官○玲（原姓名李○玲，民國 75 年終止收養）聯絡，官君告知李○生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死亡，並持有李君死亡證明書 1 份，惟渠非死亡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不便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永和戶所轉與其女李○榛聯繫，據渠告知父母於民國 72 年離婚後，其由母親監護，均未與父親聯絡，不知父親近況，因其現住內湖且工作繁忙，不便辦理父親之死亡登記，李君乃委託永和戶所承辦人辦理其父親之死亡登記，並出具委託書及官君郵寄之死亡證明書予承辦人，永和戶所於 102 年 4 月 8 日辦理李○生死亡登記，先予敘明。

永和戶所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接到入出國及移民署之電話查詢，因李君之大陸配偶吳○云為申請延長居留繳交配偶戶籍謄本，謄本上載李君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死亡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申登，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補發身分證，該記事是否登載錯誤，永和戶所於調查相關資料後發現李君於死後補發身分證及委託遷徙戶籍一事。經查李○生於死亡當時係設籍本轄，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補發身分證，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委託詹○才遷入臺北縣中和市詹君戶內，再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委託大陸配偶吳○云遷入臺北縣永和市自立一戶。因補領國民身份證及遷徙登記均於李君死亡後辦理，永和戶所於 102 年 8 月 5 日撤銷其死亡登記並將其戶籍撤回中和，中和戶所亦將其戶籍撤回本轄，本所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妥李君之死亡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 14 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6 條：「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二)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6 條：「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二、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構）查明處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查現行「死亡資料通報辦法」係自 95 年 5 月 19 日起發布施行，李○生係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死亡，惟當時死亡通報制度未如現今完善。復依內政部 90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9003262 號函示：「戶政事務所收到通報後，查有逾法定申報期限而未申請死亡登記者，應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辦理催告，並依第 53 條規定科處罰鍰。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惟查本所當時檔存資料並無李君死亡通報資料，致無法依規定於期限內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來所辦理。

（二）處理原則：

因補領國民身份證及遷徙登記均於李君死亡後辦理，永和戶所於102年8月5日撤銷其死亡登記並將其戶籍撤回中和，中和戶所亦將其戶籍撤回本轄，本所於102年8月14日辦妥李君之死亡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1. 大陸配偶申請延長居留。
2. 國民年金之溢領。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所於102年8月14日辦妥李君之死亡登記，並於同日註銷其民國94年2月22日補發之國民身分證，且通報相關單位。

（二）實務建議

落實死亡通報機制

因考量死亡通報，係為利戶政機關查悉未於法定期間辦理死亡登記個案，並據以催告申請人辦理死亡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逕為死亡登記，以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故戶所於接收死亡通報資料後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項。

（三）決議

現行死亡通報機制已較完善，戶所得依通報資料通知家屬辦理死亡登記，各所對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人口清查仍應持續。

項目分組：04-01（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蔡主任文如·蘇俊強

一、事實陳述

呂○君女士於101年3月20日提憑載有「被告/母親呂○君獨自擁有陳○文的法定及人身監護權，如有其他法院會再授與下一步命令」等文字記載之夏威夷州第一巡迴法院家事法庭單方複審緊急命令辦理未成年人陳○文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本所審查後，認該緊急命令同「保護令」，本所乃予以受理。

未成年人陳○文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原係由其父陳○和先生持憑美國夏威夷州第一巡迴法院家事法庭裁定辦理登記，陳○和先生於知悉上情後，主張呂○君女士持憑之夏威夷州第一巡迴法院家事法庭「單方複審緊急命令」（業經我國駐檀香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非確定判決，要求本所撤銷上開登記，案經本所轉請本府民政局請示內政部，內政部於101年6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1010236109號函示略以：「向夏威夷州第一巡迴法院本案承審法官查明『單方複審緊急命令（EX PARTE EMERGENCY ORDERS）』是否為『保護令』之一種及何時生效等節獲復以，本年3月13日之『單方複審緊急命令』不是『保護令』，且於本案判決發布立即生效。」是本所未予撤銷上開登記。

按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3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80005124號函略以：「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原則上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各該機關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另按法務部98年4月7日法律第

0980013211號函釋略以：「國外判決是否具有效力，宜視該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情形，始例外不認其效力；倘無各款情形之一者，仍認具有效力。」揆諸上揭函示規定，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行政機關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為形式審查，無庸我國法院認可，惟各國國情與制度迥異，外國法院之判決通常僅會記載生效日期，而無「確定判決」或「上訴期間」之記載，亦無判決確定證明書，從而外國法院判決究否係確定判決，即有疑義。本案夏威夷州第一巡迴法院承審法官表示本案於判決發布立即生效，內政部亦認得以辦理變更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陳信文權利義務之人，即為例證。

惟本案陳○和先生及本府訴願決定認夏威夷州第一巡迴法院家事法庭「單方複審緊急命令」非係確定判決，雖則內政部於101年6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1010236109號函示認承審法官表示本案於判決發布立即生效，而得予以辦理變更登記，然本府訴願決定認判決生效並不同於判決確定，因而作成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本所於101年11月27日依訴願決定意旨撤銷原處分。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13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 戶籍法第25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三) 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

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四)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8383 號函釋略以：「考量防治家庭暴力，保護被害人權利及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照護意旨，可依暫時保護令所載主文意旨辦理監護登記，事後如有變更，再據以辦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苟外國法院判決之生效，非同於判決確定，則爾後戶政機關遇有類此案件時，究應如何予以審查，實屬困難且將無所適從；對爭取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而言，更是一大困擾。
- 2、爾後遇僅記載生效日期之外國法院判決，其「確定」與否之判斷基準為何，應否個案報請釋示。

(二) 處理原則

具體個案審認並本於法律確信判斷。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所依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

(二) 實務建議

外國法院判決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建議能於駐外館處驗證時加註「民國○年○月○日確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以解決戶政事務所對於外國法院已生效之判決，無從審認是否確定之窘境。

(三) 決議

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為確定判決，宜審慎處理，個案如有疑義則報請內政部釋示。

項目分組：05-01（原住民身分登記）蔡主任文如·陳好

一、事實陳述

本案劉陳○○女士原住基隆市仁愛區，101年7月9日遷入基隆安樂區，102年7月18日遷入本市中山區，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提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民國100年11月28日原民企字第1001063438號函，以書面委託其子劉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揭函復劉陳○○女士陳情書略以：「...楊○○(劉陳○○之祖母)君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再按陳○○(劉陳○○之父)君依本法規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台端自得依本法第8條第2款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所承辦人疑當事人為何事隔2年，才至本所提出申請，當場詢問劉君，其稱：因考量改姓問題，才遲至102年11月13日提出申請。本所因相信原管機關之函釋及民眾之誠信，據以辦理劉陳○○女士及劉君之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相關事宜。後因劉陳○○女士之旁系血親家屬持相同之公文至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經該所任秘書發現本案疑義，立即與本所聯繫並告知本所，原民會於民國101年8月21日以原民企字第1010039333號函更正前揭函，其內容略以：「...若經調查後得認定陳情人之祖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當事人之父亦因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而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旋本所請其傳真前揭原民會101年8月21日函供本所參酌，本所於接獲傳真後，於102年12月18日函報本府民政局層轉原民會釋疑。

本府民政局層轉原民會民國102年12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20070605號函復本所，本所依前述函之旨意，於民國103年1月6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231461300 號函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所收受訴願人陳述書後，再次函報本府民政局層轉原民會釋疑。

原民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04999 號函及本府民政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0522600 號函復本所，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作出釋示，惟其結果不影響前揭原民會 101 年 8 月 21 日之函釋。

本所 103 年 2 月 19 日函請當事人至本所辦理撤銷原住民身分登記相關事宜，上開處分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送達，當事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向本所提起訴願。

又當事人復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再次向本所陳情，本所收受當事人陳述書後，再次函報本府民政局層轉原民會釋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13239 號函復本所，該函略以：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事件之受理、審查及准駁權責係屬戶政事務所。本所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逕為撤銷當事人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當事人對本所提起之訴願，市府亦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府訴一字第 103090697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

二、法源引述

(一) 原住民身分法

1.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

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2.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3 項)」
3. 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4. 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 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之規定。(第 2 項)」
5. 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6. 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

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二)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 1975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以觀，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乃為原民會之權限，而由轄下企劃處實際掌理，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執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業務(如原住民身分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之登記業務)有指導監督之責。是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固然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核並登記，但此僅係將有權機關認定身分後之「登記」業務劃歸由戶政機關掌理，並未授予戶政機關原住民身分認定權限，亦即，戶政機關對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登記業務，只是執行原民會所主管原住民身分認定業務之一環，其執行並受該委員會之監督及指導。是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登記，戶政機關就當事人所提證明文件是否足為相關認定有疑義時，應報由原民會認定，並依該委員會之認定而為登記與否之准駁，…。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核並登記，惟若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登記，戶政機關就當事人所提證明文件是否足為相關認定有疑義時，應由原民會認定而為登記與否之准駁，戶政機關僅負將有權機關認定身分後之「登記」業務，亦或依原民會 103 年 3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13239 號函之旨意，原住民身分事件之受理、審查及准駁權責係屬戶政事務所。
2. 因現行戶政業務異地辦理項目逐年增加，民眾亦有遷徙之自由，原戶政事務所對案件本身知之甚詳，惟其他戶政事務所恐難於短時間內了解案件全貌，使有心人士有可乘之機。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因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甚鉅，且陳○○（劉陳○○之父）之子孫現設籍不同縣市，牽涉近 20 人，影響層面甚廣，不得不慎，故本所多次請示本府民政局以及原民會。在此期間，本所已於當事人戶役政資訊系統加註所內註記，並與相關戶政事務所聯繫。本所逕為撤銷當事人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後，副知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相關戶政事務所等共 13 個單位。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依原住民身分法、原民會及本府民政局相關函釋，本所依職權逕為撤銷當事人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

(二) 實務建議

1. 為避免再次發生同一案件不同戶所處理結果不同，造成機關與民眾間衝突，降低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或使民眾心存僥倖，行取巧之事，建議原民會針對個案提供具體駁回之函釋，一併發函至各縣市政府轉交其所屬戶所，以免發生類此情事。
2. 針對已請示並做成決定之個案，可於當事人戶役政資訊系統加註所內註記，使其他同仁能迅速找到相關案件資料，避免民眾對同一案由再三提出，行政機關需重新審查並再度請示，以期提高行政效率。

(三) 決議

民眾持憑原民會回復其陳情之答復函，欲申辦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民眾於陳情時提供之資訊未必完整，故受理時仍須就個案具體審查。

一、事實陳述

某甲持憑「臨時入國許可證」至本所詢問有關申請恢復戶籍，某甲同時表明因出國多年原舊式國民身分證已遺失，護照亦於入境後遺失，無法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希望在申請恢復戶籍同時能補領國民身分證以利其至他機關辦理相關事宜，因所持憑文件未屬入國證明文件之一又未貼有持證人照片，爰告知可先申請戶籍資料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入國許可證副本」後，連同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向遷入地戶政所申辦恢復戶籍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某甲要求本所能出示相關規定，爰告知係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惟某甲表示「入國證明文件」應含其所持「臨時入國許可證」，應可申請恢復戶籍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後某甲因遷入地尚未決定，在瞭解應辦程序後即離所。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二)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三) 民政局 82.05.29 北市民四字第 18928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82.05.24 境行字第 16646 號函示，持居留證、居留證副本、旅行證、旅行證副本、定居證副本、多次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入出證及入出證，均不得辦理戶籍登記。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現行實務上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明文件，登載內容時有錯誤，且因種類繁多恐造成各戶政事務所間有不同之認定標準，又部份文件並未黏貼當事人照片(如入出國日期證明)，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恢復戶籍常須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依相關規定均須確實核對當事人容貌及身分證明文件，依移民署如此作業，造成申請人與承辦戶政事務所間之困擾及紛爭，影響戶政機關為民服務形象甚鉅。

(二) 處理原則

國人返國後欲申請恢復原有戶籍，除持憑遷入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尚須提供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若係快速通關者，承辦人可經由移民署查詢系統查得當事人之出、入境資料據以憑辦。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戶政事務所多項業務與移民署作業息息相關，若彼此權責不明確，恐民眾多對戶政承辦人的「不便民」而多有責難，造成申請人與承辦戶政事務所間之困擾及紛爭，影響戶政機關為民服務形象甚鉅。

四、結論

本案處理、實務建議

本所前於102.11.11以北市安戶字第10231321900號函建請明定戶籍法第17條所稱「入國證明文件」之文件種類，報請民政局陳轉內政部釋疑，以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恢復戶籍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時，能有所依循，日前接獲民政局103.03.28北市民戶字第10311034600號函轉

內政部 103.03.26 台內戶字第 1030124837 號函示說明二：... 有關憑辦遷入登記之入國證明文件有「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入境證副本」等 3 類，... 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知照並確實審認，以正確籍登記。說明三：另當事人入國時無法提供曾在臺設有戶籍文件，移民署資訊系統亦查無當事人設籍資料，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如當事人為在臺設有戶籍國人，應持戶籍資料向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入國許可證副本」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以符法制。該函示並副知移民署，如此一來不論是民眾或戶政事務所都能減少無謂的困擾及紛爭。

決議

內政部明定入國證明文件有「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入境證副本」等 3 類，有利各戶所審認。

一、事實陳述：

案緣當事人廖○仁為辦理繼承登記案件，經地政事務所開立補正通知書，載明須釐清其出生別，而委託代書向本所臨櫃申請更正出生別「六男」為「五男」，並以其兄長 2 人（均設籍於臺中市○區）業已更正「四男」為「三男」及「五男」為「四男」登記完竣在案為由，而要求本所依據其兄長均已更正完竣之戶籍謄本，須於當日臨櫃辦理更正當事人之出生別登記。本所則請受委託人仍須填寫更正戶籍登記申請，並俟本所查明確有錯誤之情形後，方得函復辦理更正登記事宜。該受委託人雖願意填寫申請書，惟過程中則以非理性之言語表示本所分明刁難，並要求主管出面說明。經本所戶籍登記課課長說明後，雖與承辦人說明並無二致，惟該受委託人仍表示本所故意刁難。

經查當事人父親廖○房與母親廖氏○玉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係昭和 3 年 6 月 20 日婚姻，婚前分別均無子女；婚後於日據時期所生之子女為長女廖○子（昭和 14 年 5 月 23 日死亡）、長男廖○朗、次男廖○國。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時，戶內人口為戶長廖○房、妻廖林○玉、長男廖○朗、次男廖○國。廖○達係 36 年 3 月 25 日出生，出生登記時，出生別已申報為四男；廖○和係 38 年 1 月 18 日出生，出生登記時，出生別已申報為五男；本案當事人廖○仁係 3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出生登記時，出生別已申報為六男，且沿用至今。本所推測臺中市○區係因查無三男之設籍資料，又遇民眾言語施壓，以致核准更正出生別「四男」為「三男」及「五男」為「四男」之戶籍登記。惟本所對其生父母

所生之子女，於戶籍登記中何以缺漏三男，尚存疑問，乃決定收件詳查。

經查詢戶籍數位化系統，如僅依當事人父、母、兄、姊乃至其父之歷任戶長之姓名作為搜尋條件，確無三男之相關戶籍相關資料可稽，故本所以其曾經同戶籍之「同居人」鄭○存執行查詢時，發現該同居人曾設籍之地址中，曾與當事人之父相同，惟該戶內人口戶籍登記均係日本姓名「谷川○○」；再進一步以其戶長「谷川○弘」查詢，發現當事人之生父曾變更為日本姓名「谷川○」，生母則變更為日本姓名「谷川○子」，同一戶籍內有長男「谷川○朗」、次男「谷川○彥」及三男「谷川○雄」(昭和 19 年 10 月 16 日生，昭和 20 年 4 月 8 日死亡)，從而本案因查明確有三男確有戶籍資料可稽，乃函復駁回本申請案，另當事人所委託之代書則逕向臺中市○區撤銷「四男」為「三男」及「五男」為「四男」之更正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 22 條、第 26 條、第 46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按內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96569 號公告，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本案情形並非少見，如在當事人前一順位之兄、姊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更正登記，則隨同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者，如非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是否仍將發生類似本案不應更正而更正之錯誤情形？

(二)處理原則

受理更正戶籍登記，於查證相關戶籍資料時，應善用各種查證方法，調齊相關資料；任何蛛絲馬跡均可能影響判斷的正確性。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更正出生別登記仍依內政部 47 年 4 月 30 日臺(47)內戶字第 6304 號函：「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一案，前經本部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以內戶字第七四〇八八號函及四十六年十二月內戶字第一二七三五八號代電解釋，其出生別之排定胥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規定，調齊相關人等之戶籍資料後據以辦理。本案係以其父母曾經同戶籍之「同居人」執行查詢時，始發現該同居人曾設籍之地址中，曾與當事人之父相同，發現當事人之生父曾變更為日本姓名「谷川〇」，而同一戶籍內查有三男之戶籍資料，而非僅以前一順位已更正出生別登記完竣之兄、姊戶籍資料而逕以「隨同」更正當事人之出生別登記。

(二)實務建議

1. 民眾申請出生別更正登記通常係與財產及繼承有關，以致有時間上或被受理繼承案件機關通知限期補正之壓力，轉而以各種方式加以施壓戶所，希望在極短的時間內辦竣其案件，惟於受理任何更正登記案件時，仍應態度溫和立場堅定的向民眾說明為何應仔細詳查當事人相關戶籍資料。
2. 排序當事人之出生別時，應詳查當事人父母之婚姻狀況及所有同姓氏、不同姓氏、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尤其是日據時期非嫡出（妾生、姦生、非婚生認領…等）之子女，依當時之習慣均不排序其出生別，且當時之醫學不甚發達，時有幼兒夭折之情形，故在光復後初設戶籍時常有漏報誤報之情形，戶政所應慎重仔細詳查連貫之戶籍資料，再依內政部函示如何排序出生別之規定予以排序，切勿僅以已更正出生別登記完竣之兄、姊之戶籍資料即據以辦理當事人之更正出生別登記，以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三)決議

受理更正案件應善盡各種方法仔細查證，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項目分組：08-01（國民身分證） 艾主任蕃·江婉均

一、事實陳述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許，市民呂○憶持新拍攝之照片及中華民國護照至本所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經同仁查核比對呂○憶歷史影像檔、所繳交相片及來所人貌發現有部分臉部特徵不相符，故啟動人貌辨識小組機制，並請戶籍資料課課長再次比對。經詳細檢視當事人各項證明文件所貼照片之人貌影像，發現當事人之左臉特徵大致相符，惟所持新照片右臉部份特徵顯然與戶役政系統前二次檔存影像、護照影像及現場當事人人貌皆有所異，尤以右耳形狀與當事人人貌明顯不同。經交叉比對後發現，右耳特徵竟與左耳完全相同，但現場目視卻見臨櫃之當事人左右臉特徵明顯略有差異，故研判當事人所持照片之右臉影像應係複製左臉影像鏡射至右臉，再經影像合成處理，方造成所持照片左右臉部位特徵完全相同之現象。

復經調閱呂○憶歷次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中華民國護照及筆跡，並詢問相關戶籍資料，推定臨櫃者應與當事人為同一人，惟所持照片係經合成修飾而成。

既經確認上開事實，本所立即告知呂○憶應重新拍攝符合現在容貌之新照，惟呂○憶不願拍攝快照，因戶役政系統檔存其前次影像檔尚未逾 2 年期限，故本次乃以前次檔存影像（同年(102 年)9 月 25 日照片）補發新證。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

(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第11條

(三)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現今科技日益進步，以軟體合成修改照片已非難事，照片影像與當事人人貌似是而非，挑戰戶所同仁辨識核對人貌能力。

(二)處理原則

1. 確認身分及相片：

調閱呂○憶歷次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中華民國護照及筆跡，確定應為同一人。

2. 比對照片：

將影像檔及所繳交相片左右比對，發現臉部左右側特徵完全相同，應為鏡射合成照片

(三)相關案例援引

1. 日前台北地檢署破獲國人女子持自己與泰籍女子影像合成之照片

申領國民身分證後申請我國護照，再將該護照交予泰籍女子冒名出境案。嗣後內政部函轉外交部來文提醒戶所，於受理身分證案件時務必查驗人貌。

2. 禿頭像子彈 合成照遭識破

2014年03月20日16:42

嫌犯張坤峰（63歲），因11年前犯下郵包販售毒品牟利遭警方逮捕，因擔心入監服刑，趁檢察官起訴前搭機避走澳門，輾轉逃往大陸藏匿，由於張嫌有禿頭特徵，再加上為了躲避查緝，變造3本不同姓名台胞證進入大陸地區，引起大陸邊檢注意，最後邊檢人員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移民署與調查局協助，順利將其逮捕。

由於張嫌3本台胞證都使用本人的照片，禿頭特徵明顯，大陸邊檢單位將資料傳給台灣移民官時，由於嫌犯張坤峰禿頭特徵明顯，移民官一眼就辨識出來，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在珠海將張嫌逮捕，今天下午2時許，押解返台。（李定宇、陳啟明／桃園機場報導）



張坤峰大頭照



張坤榮遺失護照(移民署提供)



（四）社會影響

雖然媒體常報導部份藝人對自己其中一側臉較滿意，所以拍照時固定左臉或右臉朝向鏡頭，一般民眾或許也有類似的偏好。坊間很多電腦影像軟體、手機APP，甚至有些大頭貼快照機都具有影像合成的功能，輕輕鬆鬆就能達成「一秒鐘變美」的心願。本案當事人或

許認為合成的仍然都是自己的臉部特徵，並未加入其他人特徵，且又是本人自己申請，不會有偽冒領身分證的問題。但因為相片經過合成變造，已與當事人真正容貌不同，就法而言，還是有涉及偽造文書的疑慮。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當日本所告知呂○憶該照片經影像處理，與人貌已不相符，故改以原影像檔製證。嗣後本所持續關注本案，並廣泛查調當事人相關資料，直至1月下旬仍未見當事人再持該合成影像照片辦理補、換證，本件始予結案。

(二) 實務建議

1. 綜觀本案，承辦人員於受理案件時，審慎核對戶籍資料、人貌與歷史影像檔交叉比對，並多方查證相關資料，方能成功發現當事人持鏡射合成照片補證之情事。
2. 承辦人員於受理案件時，應確實依照「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各項流程審慎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如發現偽、冒領或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案件，皆應主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偵辦，以維國民身分證之正確性及公信力。

(三) 決議

民眾持鏡射合成照片申辦國民身分證，在辨識上確有不易之處，受理時，若發現疑義，可參照本案例之實務建議，多方查證並確實依照「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各項流程審慎處理。